

新北市政府101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稽核缺失態樣	缺失次數
1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採購案「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未考量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因素逐項編列，或未參考本府底價核定單範本、或參考本府範本卻未作分析及填寫調整係數；或取最有利標精神評比後議價，惟底價核定單「屬議價者廠商報價」欄位均未填寫；或未見有機關首長批核之文字指示與授權文件等相關書面資料。	41
2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未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自決標日起30日），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僅對決標廠商有發出書面通知，並未以書面通知未得標廠商決標結果。	25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	開標作業主持人，未簽辦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18
4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未依採購法或契約規定限期辦理驗收；或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或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	18
5	政府採購法第13條	採購金額均達公告金額以上，其紀錄上監驗人員未簽名，或未敘明未派員理由，或監辦欄位有主會計人員之簽章，惟無「有關單位」人員簽章。	16
6	政府採購法第58條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80%，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期限內提出說明即逕通知繳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14
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機關未於收到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或監造單位未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或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未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或機關未於規定期間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竣工。	14
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驗收結算證明書之出具，逾越規定期限。	12
9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送評選委員會供參考；或初審意見書內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之專長；或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並未整理出個別廠商的差異處。	11

新北市政府101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稽核缺失態樣	缺失次數
10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評選會議紀錄無記載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等；或採購評選會議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未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做成並予確認；或出席委員皆已超過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並針對評選總表內容完成簽認，惟並未就評選委員會議各項程序執行及決議情形納入紀錄中記載，如：是否有迴避情形、評分差異是否經確認或採複評處理；或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中，對於請假委員之記載未盡詳實。	11
11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或招標文件當中，均於估價單中指定校外教學地點為「○○遊樂世界」及「○○博物館」，已提及特定商標、商名，依工程會民國97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77920號函說明二「來函所述指定旅遊地點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該案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有規格限制競爭之情形。	11
1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驗收記錄未記錄案號；或驗收採檢討會方式辦理，惟其會議記錄中均無載明案號、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等事項，僅簡單記載案名、會議實監、地點、出席人員、會議內容及廠商答覆。	11
1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上網日期等未填，流標原因未記載，流標時未製作紀錄；或開標紀錄主持人欄位未有主持人簽名。	11
1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決標紀錄已記載案號、名稱、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日期、評選結果及議價過程、決標原則等相關事項，及經得標廠商代表簽認，惟無監辦人員簽認；或決標紀錄內容未填寫係依據採購法第52條1項何款規定辦理決標；或採購案因標價偏低而宣佈保留決標，且於當次紀錄未載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所規定之決標要件，應於確認最低標廠商低投標價理由合理後，另行召開決標會議宣佈決標並製作決標紀錄。	10
15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監辦人員未依規定簽准書面審核監辦即於驗收紀錄以「書面審核監辦」簽章。	10
1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未檢附核定底價簽陳、單價分析表、及預估數量；或底價採購單位未經主管人員逐級核章。	8

新北市政府101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稽核缺失態樣	缺失次數
17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驗收紀錄，未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或規格不符契約要求，未善盡驗收查證之責，且未依採購法第72條規定辦理減價收受；或未製作驗收紀錄。	8
18	政府採購法第70條	未留有督導紀錄備查，僅有監造單位辦理不合格品改正紀錄表；或各案均採府頒工程契約範本，其條款並已明定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惟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工程品質督導工作；或工程採購契約書並無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亦未將「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列為工程契約附件，未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未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或未善盡履約管理，如：校外教學檢討會議提及遊覽車煙味等紀錄，主席裁示前往了解及改善，依據該案契約，上述缺點應即時改善，並應紀錄於每日評核表，查無此項紀錄。	7
19	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例如：1、投標須知內規定投標廠商須檢附○○認證；2、非搶修或開口合約之道路工程於投標須知要求廠商投標時切結於相鄰縣市設立自有或特約維護廠所；3、非屬建築之道路排水綠美化工程設計業務廠商資格卻允許有建築師事務所投標，且所訂廠商資格未載明營業範圍應包含服務項目或得以承攬之技師類別。	7
20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未於記錄簽名；或無監辦者，記錄未載明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之特殊情形；或監辦人員完成書面監辦後，未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等字樣。	7
21	政府採購法第62條	採購案決標資料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資料彙送至主管機關。	6
22	政府採購法第36條	廠商之基本資格訂定與採購案之實際需要有落差。	6
23	政府採購法第73條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經監驗及會驗單位及人員簽認；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未填填發日期、未填簽准文號及採購金。	6
24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評分表未依規定由委員簽名；或各出席評選委員、工作小組皆於評選總表上簽名，惟評選委員總數7人，未將全部委員姓名、職業等事項載明於總表內；或部分委員之評選表內容有做修正，卻未於修正處簽名蓋章。	5

新北市政府101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稽核缺失態樣	缺失次數
25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	公開評選會議紀錄未就「評分有明顯差異，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部分予以紀錄。	5
26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僅由主辦機關承辦人員逕行擬	5
27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未依規定置副召集人；或委員會副召集人擬由委員互選產生，然評選紀錄並未見有產生副召集人過程之相關記載；或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已指定人員擔任，且未指定「副召集人」，惟評選會議紀錄之「召集人」欄位卻為非該指定人員簽名，查該召集人身份係「評選委員」，其相關文件及評選紀錄召集人身份亦未載明經委員互選產生。	5
28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評選委員之簽核，未採密件方式辦理。	5
29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	議價案訂底價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之情形；或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未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5
30	採購契約要項第24條	契約變更未做成書面紀錄；或採購案原履約期限為8月20日，得標廠商因○○因素無法如期交貨，申請展延履約期限至100年11月15日，機關雖簽核首長同意依契約規定辦理展延，並免繳逾期違約金，但並未與廠商另行簽訂契約變更或以文書確認展延。	4
31	政府採購法第12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決標時，未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或未於規定期限內(5日前)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4
32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撤銷決標之認定事實和引用法條錯誤，例如：其原因如係屬機關疏失所致，卻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以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為依據；或開標時未辦理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作業。	3
3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	無初驗之採購案，機關未於接獲廠商通知可驗收程序後30日內辦理採購案之驗收。	3
34	採購契約要項第20條	履約日期既已改變，未辦理契約變更，且變更契約項目非契約履約標的之範圍內。	3
35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勞務採購案合約書僅描述工程地點、價金、合約終止、乙方辦理事項、付款方式、逾期責任終止合約權，施工安全等事項規定，對於廠商工作事項或應給付標的、履約監督、品質管理、查驗、測試或驗收之程序及期限、保固或維修之期限及責任、保險、付款條件等重要履約事項皆未規範。	3

新北市政府101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稽核缺失態樣	缺失次數
36	採購契約要項第45條	逾期違約金未以契約價金總金額之20%為上限；或未於契約書中訂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之規定。	3
37	政府採購法第6條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或機關表示採用本府採購範本，除資格文件審查表項次1所需資格為土木包工業，或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外，機關並未明確列示其他投標廠商應具備之履約能力要求，針對資格文件審查表項次3及項次6係製作招標文件未予刪除誤植，機關認為該開標過程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故開標主持人宣布該二項次文件不予審查。惟投標須知之招標文件清單 已明確列示經歷證明(範本)及經歷證明(範本)業已明確標註「依新北市立○○國民中學規定之經歷」，故機關所述招標文件未予刪除或誤植經歷證明欄位尚非完全合理，核與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未合。	3
38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或工作小組人員皆未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3
39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違反規定。例如：評選委員並無外聘專家學者；或遴選民意代表為評選委員；或遴選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資料庫委員部分，未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或公告載明之外聘委員與簽文陳述不符。	3
40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依採購法第22條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未敘明個案符合何款規定之情形。	3
4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	投標廠商資格訂有「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之資格，惟其所規定繳納之文件未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規定允許廠商檢附相關文件，亦有限縮新設立廠商投標之疑慮。	2
4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未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做成驗收紀錄。	2
43	政府採購法第14條	分批採購。例如：採購案經費來源相同，且同一時點提出之需求，採購機關未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併案辦理採購。	2

新北市政府101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稽核缺失態樣	缺失次數
44	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1項	採購案之招標公告為未訂有底價，據機關表示係屬訂定底價確有困難或特殊案件，故未訂底價；惟機關並未於招標文件中述明未訂底價原因。	2
45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1. 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2. 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3. 投標須知文件採購預算、採購金額等未填列，廠商無法得知預算是否經立法程序、是否含有後續擴充、是否採單價決標等重要訊息；4. 以「收取權利金」方式辦理，未以該權利之原使用價值金額認定錯誤認定；5. 委外經營採購金額認定未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6. 將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填列。	2
46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0條	押標金有效期未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2
47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惟未於原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即洽原廠商辦理。	2
4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	未以書面或審查會方式辦理勞務驗收。	2
49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	特殊情形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	2
50	政府採購法第52條	決標結果未通知各投標廠商。	2
5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決標結果雖依規定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惟未包括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之全部事項；或採購案無法決標，機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	2
52	政府採購法第7條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	2
53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	評選會議紀錄未就委員會決議記載是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2
5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條	上級機關未就機關通知監辦之來函表示是否派員監辦。	1
55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條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未於預定驗收日5日前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1
5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	單價決標之採購案，惟決標公告之「底價金額」及「決標金額」，未將單價乘以預估需求數量。	1
57	政府採購法第6條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1
58	統包實施辦法第2條	未事先評估確認統包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品質、可縮減工期及無增加經費之虞。	1
59	採購契約要項第25條	契約書對於服務費用給付條件、給付方式、履約之期程無詳細規定。	1

新北市政府101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稽核缺失態樣	缺失次數
60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條	驗收紀錄皆有記載與契約不符部分，皆未見複驗紀錄並記錄改善情形或於驗收紀錄敘明依合約及相關規定予以減價收受，其餘部分准予驗收。	1
6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	押標金逾預算金額5%。	1
62	政府採購法第64條	終止契約經機關首長核定，惟未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1
63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	決標公告未登載所有投標廠商之最有利標序位評選結果。	1
64	採購契約要項第26條	勞務採購，但對於履約標的，應訂有相關檢查標準或程序，採購案所檢附工作日誌列有工作地點、工作項目，但未有契約書第7條所規定之路燈維修登記簿紀錄，以及修復紀錄，對於履約管理，有所欠當。	1
65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2條	採購案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之調整係數及分析說明雖已填寫，惟建議底價卻與預算金額相同，未依比例調整。	1
66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	撤銷決標有不符公共利益情形，但未經上級機關核准。	1
6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	採議價方式辦理，未先通知廠商可減價次數。	1
68	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	本案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截止期限為100年11月8日上午9時10分，開標時間為同日9時20分，依投標須知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須經機關形式審查後，有效標件達法定家數，始辦理開標，而形式審查項目計有9項，且訂有初審及複審程序，投標廠商又多達9家，似難以在10分鐘之內完成審查，如此將造成無法依招標文件所訂時間準時開標，而有違反本法第48條(略以)「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規定之虞。	1
69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	評選會紀錄，未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規定「載明事項」辦理。	1
70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報告資料，僅由小組成員審查，未經開會討論，且初審意見未送評選委員參考，工作報告亦未提評選委員會討論及列入紀錄。	1
7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	評選結果未通知未獲選之投標廠商。	1
72	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	機關對廠商所提之疑義未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覆廠商。	1
73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	保固保證金逾越預算金額3%。	1
74	統包實施辦法第7條	未就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等項目納入評選。	1
75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	價格納入評分，惟其所佔總滿分之比率低於20%。	1

新北市政府101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稽核缺失態樣	缺失次數
76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	履約保證金之額度逾越預算金額10%。	1
77	政府採購法第45條	未依招標文件公告時間辦理開標。	1
7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	受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補助機關監督，惟僅在簽請核定採購計畫及簽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委員建議時請監督機關派員，未於採購各階段均請補助機關派員監督。	1
79	政府採購法第75條	僅以電話告知異議廠商，未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1
80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	投標廠商僅1家，未依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即予開標。	1